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
承辦人：李文凱

電話：049-2231191轉510

傳真：049-2248461

電子信箱：cas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 字第100000684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送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如附件，請於100年11月30日前踴躍提案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10月31日文參字第1003024155號函辦理。

抄：一、將來文登錄表及文(報告)等，並已印了總務處。
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一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十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一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二十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一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三十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一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四十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一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五十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一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六十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一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七十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一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八十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一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二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三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四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五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六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七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八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九十九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一百、分送各機關、科、技、學、院及圖書館等。

正本：南投縣美術學會、南投縣書法學會、南投民俗文物學會、南投縣陶藝學會、南投縣攝影學會、南投縣竹藝學會、南投縣篁山藝友美術會、南投縣耕藝藝術學會、南投縣慕陶書法學會、南投縣九九美術學會、南投縣說畫學會、南投縣投緣畫會、台灣藝術大道促進會、南投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南投縣草屯生活美學協會、南崗生活美學協會、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、台灣工藝之家協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局藝術科、推廣科、文化資產科、圖書科、客家事務科

三、經決定申請單位，請於11月15日前將申請文件送交本局藝術科，俾能踴躍參加。

四、文照。

局長 游守中

秘書處 侯惠成

轉發 黃南陽

約用 蕭如杏

組長 林其溪

教授兼 尹邦嚴

100年11月9日 登收文總字第

第1頁 共1頁

1000014155



4652-6255

研究發展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聯絡人：許翰錚
電話：(02)2343-4126
傳真：(02)2321-8771
電子信箱：cca9619@cc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文參字第1003024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(100D2023032.pdf) (100D202303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點」(詳如附件)，請 貴單位提案並轉知轄內民間團體及公、私立大專院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業經本會於100年10月7日以文參字第1003021168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二、有關本會辦理之「101年生活美學主題展」補助申請案，提案日期自本(100)年11月1日起至本(100)年11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五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本會各籌備處、本會附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第三處

審計科

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文參字第 0982105489-1 號令頒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文參字第 0993007811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文參字第 10030211681 號令修正

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生活美學理念，提升民眾對生活美學之重視及美學涵養，鼓勵策辦優質生活美學之主題展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、公立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- （二）經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營利事業，本身備有展出空間或為空間經營管理者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- （一）展覽主題需為設計與生活美學，主題內容之類別涵蓋建築設計與景觀設計、工業設計、室內設計、產品設計。
- （二）展期應在三個月以上，以觀念宣導為主，並應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申請單位應邀請策展人提出主題規劃，並出版展覽專輯，本會得訂定專輯之建議規格。
- （四）展覽內容可為國內外展品。
- （五）展覽場地限定於台灣地區。

四、補助期程：依契約簽訂履約期間，執行完成申請之內容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，如展品購置費、規劃設計費、材料費、工程製作費及其他資本性之支出或展覽相關活動所需之策展費、借展費、運費、佈卸展費、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等，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設備購置費及自用或計程車等相關費用。
- （二）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，申請單位自籌款比例至少應達總預算之百分之十，各縣市政府或其所屬單位，需依中央對地方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（三）經本會審查具有巡迴展覽價值者，得另增加補助其巡迴展覽費用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擬具詳細計畫書乙式十份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為求公平及掌握案件審查程序，每申請單位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。（受理收件時間以本會公告為

主)。

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會審查計畫書內容要件是否完備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由本會聘請五至七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通過初審之案件召開複審會議，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出席說明。
2. 經評審小組審查並簽奉本會首長核定後決定補助計畫、經費及項目。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1. 展覽內容規劃是否切合生活美學理念及創意性(佔百分之四十)。
2. 推廣教育計畫是否具體可行(佔百分之三十)。
3. 策展及展場設計之水準(佔百分之二十)。
4.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(佔百分之十)。

八、計畫書內容應包括(請依下列資料順序裝訂成冊)：

- (一) 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
- (二) 展覽名稱及主題。
- (三) 策展目標及理念。
- (四) 展場空間簡介(現況照片、展場規劃平面或立體示意圖等)。
- (五) 展覽內容規劃(含展覽期程、執行地點、展品說明及推廣教育計畫等)。
- (六) 策展人、展場設計、文宣設計者簡歷。
- (七) 展覽整合行銷計畫(說明配合展覽之平面或媒體露出、文宣、周邊商品等整合計畫)
- (八)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。
- (九) 計畫執行進度表。
- (十) 經費預算表(年度預算與經常門、資本門經費預算請分列)。
- (十一) 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。

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補助，均不予退件。

九、經費撥付及核銷：

(一) 分三期撥款。

1. 第一期：受補助單位應檢送收據及通過考核之計畫書至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憑撥第一期款(百分之三十)。
2. 第二期：展覽開幕後一個月內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收據及佈展執行報告書(含展覽佈展前、後之照片圖說)至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憑撥第二期款(百分之五十)。
3. 第三期：全案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收據、專輯、全案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紙本等(含展覽佈展前、後照片檔、展出開、閉幕及展出期間活動照片圖說及展覽行銷管道說明)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各一份函送本會，憑撥尾款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.

(百分之二十)。

- (二)「逾期未請款核撥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會得廢止其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。」
- (三)「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，應按規定扣繳（常任執行者依月份，臨時雇用者依次數），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，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，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」
- (四)「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。」
- (五)「各項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經費應照數解繳國庫。」

十、考核：

- (一)第一次考核：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於本會要求期限內提出本案之詳細規劃設計書，未能通過者（未按計畫執行或設計水準不佳），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；期限未改善或改善成效不佳者，本會得廢止補助或核減補助款。
- (二)第二次考核：本會得於佈展期間派員或組成輔導小組，至受補助單位及展覽場地訪視考評，以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。
- (三)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會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- (二)民間團體及法人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並接受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之監督。有上述情形者，核銷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、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明顯處應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會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。
- (四)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，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五)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會及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會不再補助。
- (六)受補助單位應保證展覽及計畫內容，無侵害第三人權益情事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應自行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致本會受損害時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受補助單位交付之成果報告書，應提供展出照片十至二十張，影音資料五至十分鐘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之非營利業務推廣與利用。



(八) 若受補助單位隸屬政府機關，其補助款應納入當年度預算辦理，經核定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，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。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本會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原則、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5/1



【附件】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
申請單位		代表人 職稱姓名	
實施期程			
實施地點			
總經費		自籌經費	
申請本會 補助金額		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	
最近二年曾獲本會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			
立(備)案字號		聯絡人 職稱姓名	
統一編號			
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		電話 傳真	
		電子郵件	
單位地址			
申請單位戳記			